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3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

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所列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